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02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關於公司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 《關於公司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及委託理財的議案》
-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議案》
-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2025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徐家匯中心城際酒店三樓柏林廳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II-1
附錄三 — 《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III-1
附錄四 — 《關於公司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IV-1
附錄五 — 《關於公司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V-1
附錄六 —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及委託理財的議案》 ...	VI-1
附錄七 —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議案》	VII-1
附錄八 —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 議案》	VII-1
附錄九 —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IX-1
附錄十 —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X-1
附錄十一 —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XI-1
附錄十二 —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XII-1
附錄十三 —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議案》	XIII-1
附錄十四 — 《2025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X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股票，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或「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徐家匯中心城際酒店三樓柏林廳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2025年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大眾公用」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635.HK)及A股(股份代號：600635.SH)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股東分別持有90%及10%
「大眾保理」	指	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運行物流」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	指	指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分別於1992年8月7日和1992年7月2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南通大眾燃氣」	指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燃氣集團」	指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股東」	指	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梁嘉瑋先生(行政總裁)
汪寶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擘青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芳先生
李穎琦女士
劉峰先生
楊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8204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龍騰大道2121號
眾騰大廈1號樓10樓

敬啟者：

-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及委託理財的議案》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2025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3) 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4) 關於公司2026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 (5) 關於公司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及委託理財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議案；
- (8)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9)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10)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 (12)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 (13)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上股東將聽取2025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決議案詳情

(1) 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5年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90,808,558.09元。公司2025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5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2,952,434,675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7,621,733.75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35.56%。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若公司發生總股本變動，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紅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上述分配方案已經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有關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本集團202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股票的所有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

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股息所得稅參照滬股通和港股通的稅收政策進行繳納。

(3)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提供擔保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6)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及委託理財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及委託理財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7) 擬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9) 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續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0)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2) 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3) 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14) 2025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聽取2025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5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二、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徐家匯中心城際酒店三樓柏林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親身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之資

董事會函件

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會後公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該等決議案。

七、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2026年5月14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和2026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5年，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持續健全公司治理體系、完善治理結構、提升治理規範化水平。董事會切實履職，嚴格貫徹執行股東會各項決議，依法合規、及時準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全體董事恪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與義務，以忠實、誠信、勤勉的態度履職盡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總人數為9名，其中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是具備金融、經濟、會計、法律等專業知識和背景的人士。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公司董事會組成滿足滬港兩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9名董事在戰略及領導力、行業知識及經驗、財務知識、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等領域各有專長。董事長楊國平長期深耕公用事業領域，在企業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著獨到的理念和方法。執行董事梁嘉璋全面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曾長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有豐富的證券、投資和合規的工作經驗，擅長資本運作與戰略投資和合規治理。執行董事汪寶平長期從事上海燃氣企業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特大型城市燃氣綜合運營管理經驗。非執行董事趙擘青擁有豐富的燃氣企業管理經驗，熟悉城市燃氣行業的經營和合規治理。非執行董事金永生擁有豐富的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管理經驗，熟悉能源產業合規治理與跨區域產業協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芳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金融行業經驗，長期在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領域擔任要職，有著深厚的金融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穎琦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精通內控、審計與財務治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為專業律師，在法律合規領域具備豐富實踐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具備豐富的資本市場與資產管理經驗。董事會成員專業結構合理，知識背景多元，董事會綜合能力能為公司合規科學決策提供堅實支撐。

二、本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1、 落實監管新規，董事會高效運作

2025年，滬港兩地監管機構圍繞新《公司法》貫徹實施、企業管治、信息披露等重點領域，出台一系列新規及監管要求。公司主動對標最新監管導向，全面抓牢新規貫徹落實，及時向董事、高管傳導最新政策法規，組織開展公司董事、高管參加各類新規培訓和履職培訓，持續強化董事、高管合規意識與專業履職水平，保障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科學規範、高效審慎。同時，公司進一步明確董事職責範圍，要求全體董事熟悉公司經營業務與發展趨勢，嚴格履行同等勤勉義務與審慎履職責任，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不斷更新知識體系、明晰法規要求與監管職責，推動公司治理水平與規範運作質效穩步提升。

2、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多元化治理水平

2025年，董事會結合滬港兩地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發展實際，審議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總裁工作細則》等多項規章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同時，董事會積極踐行多元化治理理念，著力優化多元治理結構，新增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出台《員工多元化政策》，提升了公司多元化治理水平。

3、規範信息披露，深化投資者關係

2025年，公司嚴格遵照滬港兩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力保障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司積極參與上海集體業績說明會，通過投資者熱線、上交所「上證e互動」平台、接待投資者來訪等多元渠道，保持與投資者的常態化溝通，同時組織開展投資者走進上市公司實地調研的線下活動，與投資者進行全方位、多層次交流。公司持續優化信息披露機制，依法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夯實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公開透明、規範穩健的運營管理，持續贏得市場與公眾信賴。

4、深耕主業，推進智慧賦能公用事業

董事會始終堅持夯實主業的發展理念，積極開展燃氣、污水處理等項目的考察調研，不斷推動傳統業務佈局優化。同時，公司持續推進信息化、智慧化技術與主業運營的深度融合，燃氣業務穩步推進信息化平台功能落地，深化應用智能巡檢系統，以數字化手段提升管網運維、安全監測與應急響應效率，污水處理業務聚焦智慧水務建設，著力構建智能化管控體系，以降低運營成本中佔比最高的電耗與藥耗為核心目標，持續提升精細化運營與降本增效水平。通過各業務板塊智慧化升級，不斷提升主業運營質效，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5、堅持踐行ESG理念，提高ESG績效

公司始終將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在綠色環保、節能降耗、碳排放管理等領域持續深化創新實踐，多項綠色項目平穩高效運營。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以務實行動助力可持續發展目標穩步實現。

2025年，公司憑借在ESG方面的卓越表現，ESG評級由A+上調至AA—，獲評「格隆匯·金格獎」之「ESG環境友好卓越企業」、「易董ESG價值評級」之「2025年度上市公司最佳ESG實踐獎」等獎項，併入選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優秀實踐案例。

6、 聚焦主業謀發展，擘畫藍圖啟新程

2025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的佈局之年，為準確把握宏觀經濟形勢，拓展產業佈局，實現公司做優做強，公司全面開展「十五五」規劃編製工作，深入分析內外部形勢，全面總結「十四五」期間的工作成績、經驗和不足，明確了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戰略重點和實施路徑，為公司開啟新一輪的快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經過數月的深入調研、反復論證和廣泛徵求意見等一系列工作，完成了公司「十五五」（2026-2030年）發展規劃（初定稿）。下一步，公司將以更加務實的作風，全力推動規劃落地見效。

三、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的日常工作

（一）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5次，審議並決策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公司治理制度修訂等重大事項。公司董事均按時參會，忠實勤勉履職，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 1、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以現場方式召開。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應為9名，實為9名，其中，委託出席1人，非執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董事汪寶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年度經營工作報告》、《2024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評估的議案》、《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4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24年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關於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報廢部分資產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的議案》、《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對會計師事

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2、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5年4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1季度報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議案》。
- 3、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6月13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及委員變更的議案》。
- 4、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5年8月29日以現場結合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重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重修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 5、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5年10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進行董事技能評價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二)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會召集人職責，共召集1次年度股東會，暨於2025年6月13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

本次年度股東會經表決審議通過了《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認真審議相關報告內容，認可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嚴格依規履職、保障公司規範運作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與履職表現。

本次年度股東會表決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案，明確將「股東大會」更名為「股東會」，並按法律法規要求取消公司監事會。

此外，本次年度股東會還表決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並聽取了《2024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報告期內，對於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會議決議。

四、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6年作為我國「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進入資本市場35週年。公司董事會必須充分估計國內外經濟形勢形勢的複雜性和嚴峻性，秉承「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全力推動公用事業、金融創投兩大板塊實現穩健增長與高質量發展。公司將進一步以數字化、信息化手段賦能經營管理，充分發揮總部集中管控與專業業務支撐效能，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體系，通過系統謀劃、精準施策，全力以赴確保圓滿完成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2026年董事會將著重在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1、平穩有序完成董事會換屆

公司本屆董事會（暨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6月27日屆滿。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穩步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公司將對新一屆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從業履歷等進行必要考察，經候選人本人同意並完成必要培訓後，依次提交本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股東會審議。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新一屆董事正式履職。

2、 扎實開展董事會日常工作

2026年，在董事會日常工作方面，董事會將根據資本市場規範要求，繼續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治理水平；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認真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以便於投資者快捷、全面獲取公司信息，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3、 提升董事專業履職能力，提高公司專業化、多元化治理水平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專業履職能力，公司將持續健全董事專業化培訓體系，系統組織監管政策解讀、行業前沿動態、ESG管理實踐、法律法規更新及多元化治理理念等多維專題培訓，深化董事對公司戰略、合規要求與風險管理的精準認知，拓寬多元化履職視角。同時，借助外部授課、深化案例研析，提升董事對復雜業務的研判能力與科學決策水平。通過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素養與多元化履職能力，公司將進一步築牢治理根基、提升決策質效，推動公司治理效能升級，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4、 把握科技革命與政策紅利，賦能公用事業智慧化發展

董事會將緊扣國家智慧城市與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戰略導向，搶抓科技變革與政策紅利雙重機遇，積極探索以智慧化升級賦能傳統公用事業高質量發展的創新路徑，聚焦人工智能、數字技術等在燃氣智能調度、管網巡檢、污水智能曝氣與精準加藥等核心場景的應用落地，穩步推進智能設備部署與智慧運營平台搭建，持續驅動傳統公用事業向智慧化轉型升級。

5、 持續提升ESG綜合管理水平，穩步推動公用事業綠色低碳發展

董事會將緊扣國家「雙碳」綠色轉型核心目標，積極探索清潔能源佈局與公用事業低碳運營融合的新型路徑，通過完善ESG治理架構、強化低碳技術投入與場景應用、深化全產業鏈綠色管控，制定清晰目標、落實責任分工，切實推動ESG工作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董事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將定期審議並監督ESG相關事項，確保管理措施落實到位、信息披露規範透明。公司將持續提升ESG綜合管理水平，穩步推動公用事業綠色化升級，構建可持續發展競爭力。

6、強化人才培育，提升品牌實力

董事會堅持人才強企、品牌興業理念，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與品牌形象塑造。董事會將持續完善人才培養及梯隊建設體系，打造高素質綜合專業隊伍，為企業長遠發展築牢根基。同時，董事會將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與運營水平，著力鞏固和增強「大眾」品牌名片。靠人才促發展，用品牌樹形象，為公司長遠發展打好基礎。

2026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依舊嚴峻復雜，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持續深入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扎實開展日常工作，強化董事專業及多元化履職能力，夯實治理根基，深化投資者溝通，構建良性投資者關係，積極踐行「雙碳」目標，提升ESG管理水平，推進公用事業智慧化發展，將公司發展成主業更聚焦、核心能力更突出、資產盈利能力更強的上市公司，以實際行動和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

一、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90,808,558.09元。公司2025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5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2,952,434,675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7,621,733.75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35.56%。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若公司發生總股本變動，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紅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具體實施辦法與時間，公司另行公告。

二、是否可能觸及其他風險警示情形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元)	147,621,733.75	106,287,648.30	103,335,213.63
回購註銷總額(元)	0	0	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415,171,077.82	233,149,042.00	212,544,222.99
本年度末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元)			2,090,808,558.09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元)			357,244,595.68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註銷總額(元)			0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平均淨利潤(元)			286,954,780.9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註銷總額(元)			357,244,595.68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註銷總額是否低於5,000萬元			否
現金分紅比例(%)			124.50
現金分紅比例是否低於30%			否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是否觸及《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計現金分紅金額為人民幣357,244,595.68元，高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均淨利潤的30%，因此公司不觸及《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需要，預計公司及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等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1.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聯董事按規定迴避表決。
2.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公司2026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3.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尚需獲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二)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上年(前次) 預計金額 上限	上年(前次) 實際發生 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較 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購買原材料、 燃料和動力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	276,092.01	用戶用量基數大 及氣候原因
向關聯人購買商品，接 受服務及勞務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	503.24	部分業務進度 延後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2,000	1,008.82	業務需求變化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提 供勞務和服務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7,000	3,841.26	業務需求變化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5,000	1,925.11	業務需求變化
其他：租入資產等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865.73	—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600	455.05	—
其他：融資租賃及保理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4,704.57	客戶需求變化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估同類業務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估同類業務比例(%)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0	55	109,163.95	276,092.01	53.61	用戶用量基數大，暫按經驗數據估算
向關聯人購買商品，接受服務及勞務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	1	408.26	503.24	0.10	預計業務增加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1	48.98	1,008.82	0.20	預計業務增加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和服務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	5	987.27	3,841.26	0.64	客戶業務增加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1	—	1,925.11	0.32	客戶業務調整
其他：租入資產等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60	223.61	865.73	43.20	—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20	113.76	455.05	22.71	—
其他：融資租賃及保理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15	77.51	4,704.57	1.82	客戶需求變化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經核查，關聯人和關聯關係如下：

(一) 關聯人的基本情況

關聯人一、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史平洋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MA1K49935Q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5. 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6. 主營業務：燃氣經營，燃氣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管理，燃氣設備、燃氣用具、施工材料的銷售，質檢技術服務，從事能源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7.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958號1009室
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2,497,025萬元，負債總額1,923,640萬元、淨資產573,385萬元，資產負債率77.03%，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3,643,672萬元，淨利潤42,108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10.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上海大眾燃氣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海燃氣作為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構成本公司關聯人。
11. 該公司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關聯人二、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姚志堅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585943914
4. 註冊資本：人民幣419,990萬元
5. 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6. 主營業務：燃氣經營，燃氣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燃氣設備、燃氣用具、施工材料的銷售，特種設備生產、質檢技術服務，從事能源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和服務，貨物、技術的進出口
7.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8.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958號1008室
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611,799萬元、負債總額134,243萬元、淨資產477,556萬元、資產負債率21.94%，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42,171萬元、淨利潤-47,955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10.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構成本公司關聯人。

11. 該公司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關聯人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趙思淵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8134565461X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5,900.00萬元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6. 主營業務：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物業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務服務，室內裝潢，經營出租車汽車業務，銷售汽車配件
7.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8. 註冊地址：上海市青浦區盈順路715號3幢1層A區1940室
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151,304.51萬元、負債總額77,413.70萬元、淨資產73,890.81萬元、資產負債率51.16%，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2,038.20萬元、淨利潤605.64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10.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同時兼任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眾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構成本公司關聯人。
11. 該公司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關聯人四、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楊國平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16596U

4. 註冊資本：人民幣236,412.2864萬元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 主營業務：企業經營管理諮詢、現代物流、交通運輸(出租汽車、省際包車客運)、相關的車輛維修(限分公司經營)、洗車場、停車場、汽車旅館業務(限分公司經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限分公司經營)；投資舉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企業(具體項目另行報批)
7.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6日
8.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2樓
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1,903,658.56萬元、淨資產1,041,395.80萬元、資產負債率45.30%，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209,615.09萬元、淨利潤9,830.98萬元。
10.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同時兼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眾交通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構成本公司關聯人。
11. 該公司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則，如有政府定價的，按照政府定價政策執行，沒有政府定價的，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執行。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上海燃氣等採購天然氣等日常關聯交易；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購買商品、接受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購買商品、接受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大眾運行物流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銷售商品、提供運輸、工程等服務和勞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 (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大眾運行物流向本公司股東燃氣集團及其子公司銷售商品、提供運輸、工程等勞務和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眾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資產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租入資產等的日常關聯交易；
- (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在自願、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則下進行，關聯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如交易事項有政府定價的，按照政府定價政策執行；如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沒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執行，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等；若交易標的沒有明確的市場價格時，由雙方根據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協商定價。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按照書面協議或合同約定期限、按時結算。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2026年公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是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活動實際需要進行的合理預計。上述關聯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經營所需，定價公允、結算時間和交易方式具備合理性，可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穩定的經營，不會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管理層負責具體簽署協議等交易相關工作。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2026年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需求，公司及附屬子公司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總額人民幣(含外幣折算)不超過200億元(累計發生額)，最終以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項目貸款、抵押貸款等。具體授信額度、融資金額、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最終簽訂的合同或協議為準。

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在前述額度內分割、調整向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決定申請授信的具體條件(如合作金融機構、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協議和其他文件。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2025年末的資產現狀及結合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經營情況的實際需要和未來的發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則，公司對2026年度對外擔保提出以下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 擔保基本情況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滿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擔保需求，結合2025年度擔保情況，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擔保計劃。2026年度，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對大眾環境、大眾嘉定、江蘇大眾、大眾燃氣、南通大眾、大眾資管、大眾融租、大眾環境治理、大眾保理、連雲港大眾、大眾市政、青山泉大眾及大眾香港提供累計擔保發生額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44.05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8.07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9.07%。擔保協議簽署日期、地點視被擔保人的需求情況而定。被擔保方中無公司關聯方。

(二) 本次擔保事項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次擔保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單位：萬元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 股比例	被擔保方最 近一期資產 負債率	截 至目前擔 保餘額	本 次新增擔 保額度	擔保額度估 上市公司最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 擔保	是否有反 擔保
						近一期淨 資產比例	近一期淨 資產比例			
一、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大眾燃氣	50%	70.52%	—	100,000.00	11.25%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大眾環境	100%	0.26%	—	10,000.00	1.13%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大眾嘉定	100%	35.40%	3,001.98	10,000.00	1.13%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江蘇大眾	80%	23.86%	—	5,000.00	0.56%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南通大眾	50%	50.77%	—	10,000.00	1.13%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大眾資管	100%	0.53%	—	40,000.00	4.50%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大眾融租	80%	59.50%	91,109.97	180,000.00	20.25%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大眾環境治理	100%	0.03%	—	10,000.00	1.13%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大眾保理	100%	29.37%	4,237.24	50,000.00	5.63%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大眾市政	100%	0.20%	—	10,000.00	1.13%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連雲港大眾	80%	46.33%	2,251.84	5,000.00	0.56%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青山泉大眾	80%	63.25%	224.93	500.00	0.06%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大眾香港	100%	34.33%	—	10,000.00	1.13%	自公司2025年度股 東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至2026年度 股東會結束之日 止	否	否	

以上額度調劑可以在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間進行，公司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用於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但在調劑發生時，對於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被擔保方處獲得擔保額度。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大眾環境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7524833327
- 4、 法定代表人：張榮崢
- 5、 經營範圍：投資運營城市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工程，投資固廢處理工程基礎設施，資產經營，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從事計算機、網絡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

-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4,694.04萬元、負債總額143.98萬元、淨資產54,550.06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7,876.94萬元。
- 7、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大眾環境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二) 大眾嘉定

- 1、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嘉羅公路1720號
- 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7862929729
- 4、法定代表人：張榮崢
- 5、經營範圍：接納並處理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環境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投資諮詢管理，商務諮詢，財物諮詢。
-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9,008.04萬元、負債總額24,432.11萬元、淨資產44,575.93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20,004.08萬元、淨利潤9,640.58萬元。
- 7、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大眾嘉定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三) 江蘇大眾

- 1、公司名稱：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2、註冊地址：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
- 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300136421242W
- 4、法定代表人：張榮崢
- 5、經營範圍：環保工程、水處理工程設計、施工；運營管理服務；技術諮詢；再生水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銷售；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8,341.62萬元、負債總額11,534.41萬元、淨資產36,807.21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9,582.14萬元、淨利潤3,091.64萬元。
- 7、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持股80%，王璐持股15%，王健持股5%。
- 8、江蘇大眾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四) 大眾燃氣

- 1、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註冊地址：上海市普陀區安遠路706號
- 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031365453
- 4、法定代表人：趙瑞鈞
- 5、經營範圍：燃氣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宅室內裝飾裝修；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從事燃氣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的批發、零售，家用電器銷售，住宅水電安裝維護服務。
-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36,460.56萬元、負債總額448,817.49萬元、淨資產187,643.07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381,924.55萬元、淨利潤2,217.94萬元。
- 7、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0%，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持股50%。
- 8、大眾燃氣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五) 南通大眾

- 1、公司名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註冊地址：南通市工農北路59號
- 3、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600755879471L

- 4、 法定代表人：汪寶平
- 5、 經營範圍：管道燃氣生產、輸配和供應；CNG的供應(另設分支機構)；液化石油氣供應；汽車貨物運輸(自貨自運)；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的安裝、維修、生產、銷售，燃氣器具的生產、銷售和維修；金屬材料、機電設備的銷售；燃氣工程設計；燃氣業務信息諮詢；汽車、機械設備、自有房屋的租賃。
- 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53,258.47萬元、負債總額77,804.62萬元、淨資產75,453.85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173,953.82萬元、淨利潤12,820.43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股50%，南通市燃氣有限公司持股50%。
- 8、 南通大眾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六) 大眾資管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幢21樓2107室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312271985R
- 4、 法定代表人：李偉濤
- 5、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 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735.52萬元、負債總額40.89萬元、淨資產7,694.63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62.03萬元、淨利潤192.12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大眾資管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七) 大眾融租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108室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310524950H

- 4、 法定代表人：李偉濤
- 5、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 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46,797.98萬元、負債總額87,341.27萬元、淨資產59,456.71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8,259.81萬元、淨利潤4,914.18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5%，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持股25%，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股5%。
- 8、 大眾融租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八) 大眾環境治理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雲龍區喬家湖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300MA1Y59CU37
- 4、 法定代表人：何洲
- 5、 經營範圍：環境治理服務；水污染治理服務；環境工程、水處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銷售；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城市垃圾處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供水服務。
- 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0,001.68萬元、負債總額2.90萬元、淨資產9,998.78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20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大眾環境治理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九) 大眾保理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110室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06MA7D370R84
- 4、 法定代表人：李偉濤
- 5、 經營範圍：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 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6,684.43萬元、負債總額4,899.73萬元、淨資產11,784.70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770.96萬元、淨利潤545.85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大眾保理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十) 大眾市政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754342023U
- 4、 法定代表人：汪寶平
- 5、 經營範圍：市政設施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財務諮詢；供冷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供暖服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 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3,587.19萬元、負債總額26.76萬元、淨資產13,560.43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0.50萬元、淨利潤-5.46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8、 大眾市政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十一) 連雲港大眾

- 1、 公司名稱：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連雲港市東海縣西經濟開發區光明路5號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722MA22CG1K1H
- 4、 法定代表人：何洲
- 5、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 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201.85萬元、負債總額3,336.83萬元、淨資產3,865.02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1,004.46萬元、淨利潤365.84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大眾的全資子公司。
- 8、 連雲港大眾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十二) 青山泉大眾

- 1、 公司名稱：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賈汪區青山泉鎮紡織工業園
-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305MA1WR3M2XK
- 4、 法定代表人：何洲
- 5、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及運營服務。
- 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954.29萬元、負債總額3,133.50萬元、淨資產1,820.79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787.30萬元、淨利潤198.26萬元。
- 7、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大眾的全資子公司。
- 8、 青山泉大眾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十三) 大眾香港

- 1、 公司名稱：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 3、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及兼併購，天然氣設計施工及表灶，出租汽車及客貨運服務。
- 4、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89,451.82萬元、負債總額65,046.20萬元、淨資產124,405.62萬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4,825.80萬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公司全資子公司。
- 6、 大眾香港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具備履約能力。

以上被擔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東、股東的實際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附屬企業，不是個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的擔保方式為信用擔保，期限及金額是根據被擔保人的經營需求而定。由於協議尚未簽署，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預計數，具體擔保協議主要條款由擔保人、被擔保人及銀行共同擬定。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擔保事項是為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工作持續、穩健開展而基於對目前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有助於滿足公司日常資金使用及擴大業務範圍需求，確保公司經營工作順利進行。且上述擔保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公司能夠對被擔保對象實施有效的管理和風險控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32.05億元(其中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12.02億元，擔保實際發生餘額20.03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36.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對外擔保，沒有為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在以上範圍內的綜合授信和對外擔保，提請本次董事會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經營層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負責具體組織實施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授權有效期為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為提高公司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在保持流動性的前提下，公司擬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相關議案內容如下：

一、投資情況概述

(一) 投資目的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證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閒置自有資金，增加投資收益，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 投資金額

公司未來12個月擬使用不超過總額人民幣3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擬使用不超過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上述金額均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已有的現存投資理財金額和未來12個月的新增金額。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

(三)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閒置的自有資金。

(四) 投資方式

公司證券投資的方式為購買包括但不限於新股配售或申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ETF)投資、公募基金投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證券投資行為；委託理財的方式為購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以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發行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低風險的理財產品、資管計劃等。

(五) 投資期限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上述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上限(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投資額度。

二、審議程序

本次事項如經本次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 投資風險分析

- 1、 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因此投資的實際收益不可預期；
- 3、 相關工作人員的操作和道德風險。

(二) 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 1、 公司制定了《證券投資管理制度》，明確公司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的決策、執行和控制程序，規定公司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的管理規範和流程。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操作，控制風險。
- 2、 公司將做好資金使用計劃，充分預留資金，在保障公司業務正常開展的前提下，通過謹慎選擇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產品種類，採取適當的分散投資策略、控制投資規模、謹慎確定投資期限、加強對被投資產品的定期投資分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資風險。
- 3、 參與和實施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交易的人員須具備較強的理論知識及豐富的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交易管理經驗。
- 4、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交易進行監督，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對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交易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以此加強跟蹤管理和風險控制。
- 5、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資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對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及委託理財是在保證日常經營資金使用需求和現金管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的，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公司通過對自有閒置的資金進行適時、適度的證券投資及委託理財，可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 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對擬開展的證券投資和委託理財業務進行相應的會計核算及列報，具體情況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五、風險提示

公司本著嚴格控制風險的原則擬購買風險可控的產品，但金融市場波動較大，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風險、政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風險因素從而影響預期收益。另外，投資產品的贖回、出售及投資收益的實現受到相應產品價格因素影響，需遵守相應交易結算規則及協議約定，相比於貨幣資金存在著一定的流動性風險。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公司擬申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合計不超過35億元人民幣含外幣折算(含35億元)的公司債券及境外債。

一、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對照自查，公司不存在不得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情形，具備發行的資格和條件。

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概況

(一) 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具體種類

具體發行的種類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以下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發行時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本公告中所稱的擬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均不含轉股條款。

(二) 發行方式和規模

公司的公司債券及境外債(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35億元人民幣含外幣折算(含35億元)，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具體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公司董事會就每次具體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提請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並對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發行、償付情況進行監督。

(三)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投資者。公司境外債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公司債券及境外債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四)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債券及境外債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五) 票面利率

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票面利率將由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在預設利率區間內協商確定。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具體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利率計算和支付方式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

(六) 擔保措施

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七)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建設等用途。具體用途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八) 償債保障措施

就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及境外債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及境外債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九) 債券上市／掛牌安排

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申請上市／掛牌相關事宜。

(十) 決議有效期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股東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有效期屆滿之日止。

三、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會授權管理層，在股東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債券及境外債上市／掛牌及上市／掛牌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掛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掛牌地的交易所上市／掛牌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辦理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掛牌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上市／掛牌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5、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辦理與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 7、在股東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為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孰早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而定)。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有效期屆滿之日止。

四、發行人簡要財務會計信息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普陀區安遠路706號
上海大眾燃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奉賢區金發路269號10幢1層105室
上海市南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奉賢區金發路269號10幢1層110室
上海煤氣物資供銷公司	上海	上海市楊浦區淞滬路98號1601室-2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海基六路70弄1號4層411-53室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	南通市工農北路59號
南通大眾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	南通市唐家花行54號
南通大眾燃氣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	南通市工農北路59號
如東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	江蘇省如東縣掘港鎮珠江路508號
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	南通開發區上海路南、溫州路西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區嘉羅公路1720號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	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
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江蘇	江蘇省徐州市沛縣東環路西側、沿河大橋 南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江蘇	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江蘇	連雲港市東海縣高新技術開發區光明路5 號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江蘇	江蘇省邳州市運河鎮鎮東村東500米
徐州源泉水務處理有限公司	江蘇	江蘇省徐州工業園區內(310國道、206國 道交叉處南100米)
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 公司	江蘇	徐州市賈汪區青山泉鎮紡織工業園
徐州市賈汪大眾水務運營有限 公司	江蘇	江蘇徐州工業園區310國道與206國道交 叉處南100米
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江蘇	連雲港市東海縣高新技術開發區光明路5 號
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江蘇	徐州市雲龍區喬家湖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 公司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省瓊海市長坡鎮沙老港
海南春茂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省瓊海市長坡鎮沙老港場區辦公樓
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東新區江東路1728號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 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24A01室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幢21樓 2107室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 108室
上海眾聚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4號1 幢三層南部位301室
上海眾益同享供應鏈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601室
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110室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112室
上海眾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區廟鎮宏海公路2050號(上海 廟鎮經濟開發區)
上海眾億鑄商貿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2121號1號樓1層 01部位109室
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區港西鎮三雙公路1021號10 幢G1016室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102室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普陀區綏德路889弄4號二層241室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101室
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區盈順路715號3幢1層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號樓8204B室
Fretum Construction&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號樓8204B室
Galaxy Building&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號樓8204B室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號樓8204B室
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Walkers Corporatio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Dazho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No. 23 Ninh Su Huynh Lien Street, Ward 10,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Ultra Partner Limited	香港	Vistra (Cayman) Limited,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Century Charm Limited	香港	Vistra (Cayman) Limited,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號樓8204B室

2、最近三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2023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公司2023年增加合併單位情況

名稱	股權取得	
	比例 (%)	股權取得方式
上海眾億鑄商貿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新設立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新設立

公司2023年減少合併單位情況

名稱	股權處置	
	比例 (%)	股權處置方式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清算註銷
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清算註銷

(2) 2024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公司2024年增加合併單位情況

名稱	股權取得	
	比例 (%)	股權取得方式
上海眾益同享供應鏈有限公司	100.00	新設立
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設立

(3) 2025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2025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無變更。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科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99,185.83	341,187.67	321,630.6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789.70	11,109.39	11,696.21
應收票據	8.65	—	81.00
應收賬款	56,095.75	61,299.70	44,850.83
預付款項	4,861.04	5,694.79	7,090.47
其他應收款	1,662.23	1,752.77	720.05
其中：應收股利	—	—	—
存貨	26,705.33	27,411.16	29,838.9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79,008.37	89,984.13	97,292.28
其他流動資產	49,271.59	36,072.81	30,387.75
流動資產合計	528,588.48	574,512.41	543,588.20
非流動資產			
債權投資	—	1,900.70	19,117.08
其他債權投資	0.24	1.40	0.18
長期應收款	120,414.50	104,351.56	117,612.45
長期股權投資	794,018.45	740,769.92	724,444.2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2,067.27	9,736.13	5,802.9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30,923.81	262,821.00	294,487.17
投資性房地產	22,720.54	23,345.41	23,636.41
固定資產	562,509.42	521,780.96	513,446.61
在建工程	28,054.10	32,102.99	16,212.64
無形資產	14,544.39	17,602.20	18,600.80
使用權資產	2,439.49	2,614.21	1,014.92
商譽	—	1,273.69	1,273.69
長期待攤費用	981.56	631.16	42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78.74	4,993.19	3,11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9.67	478.34	692.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7,632.17	1,724,402.85	1,739,883.23
資產總計	2,326,220.66	2,298,915.26	2,283,471.4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7,563.32	301,924.50	284,533.04
應付票據	10,780.22	11,972.10	20,000.00
應付賬款	225,619.53	172,097.86	141,275.60
預收款項	2,384.34	2,469.24	2,953.65
應付職工薪酬	20,601.46	15,610.71	13,202.51
應交稅費	4,860.24	6,819.84	4,939.93
其他應付款	35,675.96	37,905.39	45,332.20
其中：應付股利	91.13	91.13	91.13

科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同負債	71,338.93	77,980.81	83,287.6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61,974.13	192,128.55	248,816.80
其他流動負債	5,152.68	6,170.78	6,961.40
流動負債合計	785,950.82	825,079.80	851,302.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4,551.07	39,314.72	33,739.42
應付債券	249,670.21	249,449.01	251,258.45
租賃負債	1,518.90	1,930.92	779.78
長期應付款	9,858.07	10,579.80	8,953.09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	—
預計負債	12,046.69	10,644.55	8,854.37
遞延收益	111,859.38	121,766.32	127,30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29.86	15,935.51	16,38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95.15	20,168.32	11,223.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529.32	469,789.15	458,501.10
負債合計	1,282,480.13	1,294,868.95	1,309,803.89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資本公積	126,670.98	127,899.45	127,605.95
其他綜合收益	14,450.07	10,065.42	548.68
專項儲備	542.45	546.91	476.87
盈餘公積	77,405.98	73,391.12	71,216.79
一般風險準備	21.55	21.04	20.29
未分配利潤	374,462.94	347,589.96	336,783.6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888,797.44	854,757.37	831,895.70
少數股東權益	154,943.08	149,288.94	141,771.84
所有者權益合計	1,043,740.52	1,004,046.32	973,667.54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合計	2,326,220.66	2,298,915.26	2,283,471.43

2、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營業總收入	611,337.63	633,581.04	640,495.71
其中：營業收入	602,307.33	624,833.60	630,254.00
利息收入	9,030.30	8,747.43	10,241.71
已賺保費	—	—	—
二、營業總成本	603,727.41	626,682.58	634,852.71
其中：營業成本	516,818.47	537,189.61	539,810.66
稅金及附加	2,282.88	2,401.48	2,368.32
銷售費用	19,583.54	19,655.27	20,328.67
管理費用	47,502.28	51,118.89	51,650.62
研發費用	135.11	45.75	44.81
財務費用	17,405.13	16,271.58	20,649.63
加：其他收益	4,449.14	3,279.72	3,833.43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71,951.03	29,236.77	66,091.99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67,222.76	19,042.94	37,548.6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3,237.84	2,453.48	-34,148.34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507.93	-156.01	-2,754.11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3,853.82	-5.31	-42.35
資產處置收益	1,859.67	1,199.16	1,664.73
三、營業利潤	59,286.33	42,906.26	40,288.35
加：營業外收入	285.31	1,337.01	140.57
減：營業外支出	514.46	771.77	140.97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59,057.18	43,471.49	40,287.94
減：所得稅費用	8,819.23	10,628.86	9,924.45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50,237.95	32,842.63	30,363.4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1,517.11	23,314.90	21,254.42
少數股東損益	8,720.84	9,527.72	9,109.07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579.65	9,957.15	-4,171.58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384.66	9,516.74	-4,130.89
(一)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5,339.65	9,119.33	-4,596.67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39.90	-78.75	-50.49
2.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3,896.25	6,130.13	-3,233.94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403.50	3,067.95	-1,312.24
(二)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954.99	397.40	465.78
1.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98.74	40.29	60.26
2. 其他債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5	1.21	-2.22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5.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0.01	0.01	-0.02
6.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7.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855.09	355.89	407.77
8. 其他	—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94.99	440.41	-40.69
七、綜合收益總額	54,817.60	42,799.77	26,191.9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45,901.77	32,831.64	17,123.5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8,915.84	9,968.13	9,068.38

3、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651,061.57	646,284.59	690,297.21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1,116.60	10,769.95	10,259.50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2,173.27	16,673.49	19,988.9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74,351.44	673,728.03	720,545.66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451,254.97	514,027.49	536,180.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	—	—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73,542.07	79,545.58	79,369.18
支付的各項稅費	24,648.45	23,734.80	21,246.88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6,171.00	15,867.99	14,766.1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65,616.49	633,175.86	651,562.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734.95	40,552.17	68,983.27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28,030.29	393,162.43	189,786.74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8,588.35	17,162.72	67,691.07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089.35	147.38	3,452.67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320.93	5,593.54	4,750.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54,028.93	416,066.06	265,680.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73,286.48	48,586.36	35,339.11
投資支付的現金	450,778.09	355,098.70	187,913.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824.20	1,072.14	2,706.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25,888.78	404,757.20	225,959.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859.86	11,308.86	39,721.56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29,613.51	542,082.38	698,567.18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188.85	8,413.06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38,802.37	550,895.44	698,567.18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580,071.97	544,009.32	742,920.49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34,018.86	38,176.84	39,91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3,255.12	2,912.40	1,345.2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09.81	1,453.18	2,382.4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14,900.64	583,639.34	785,219.3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098.28	-32,743.90	-86,652.16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22.24	1,461.25	1,509.42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1,945.43	20,578.38	23,562.08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39,578.68	319,000.31	295,438.23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97,633.26	339,578.68	319,000.31

4、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科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81,764.98	207,614.13	217,58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02.92	2,061.27	5,536.05
應收票據	—	—	—
應收賬款	1,491.90	1,829.62	2,080.74
預付款項	41.57	61.89	9.09
其他應收款	38,233.88	48,083.64	51,307.02
其中：應收利息	—	—	—
應收股利	—	—	—
存貨	—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001.21	898.55	806.42
其他流動資產	9,499.30	624.51	818.17
流動資產合計	233,935.76	261,173.62	278,143.45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7,006.63	8,007.84	8,906.39
長期股權投資	1,174,655.05	1,120,285.36	1,105,879.7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6,166.81	66,374.43	82,278.22
投資性房地產	19,497.04	19,979.49	20,480.71
固定資產	303.19	294.09	318.03
在建工程	644.33	293.88	11.73
使用權資產	345.23	340.68	505.53
無形資產	509.66	310.75	520.87
長期待攤費用	182.74	261.06	33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2,310.68	1,216,147.57	1,219,240.58
資產總計	1,496,246.44	1,477,321.19	1,497,384.0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6,771.54	206,652.44	208,165.46
應付賬款	—	—	—
預收款項	88.69	—	—
應付職工薪酬	13,083.61	7,163.89	6,001.67
應交稅費	157.65	363.06	176.15
其他應付款	152,896.86	150,390.90	154,579.02
其中：應付利息	—	—	—
應付股利	91.13	91.13	91.1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36,836.53	157,613.73	188,312.42
其他流動負債	113.29	144.36	140.01
流動負債合計	509,948.16	522,328.40	557,374.73

科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
應付債券	249,670.21	249,449.01	249,547.18
租賃負債	—	233.12	438.66
遞延收益	52.64	110.06	16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0	1,155.76	1,847.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784.05	250,947.94	252,000.36
負債合計	760,732.21	773,276.33	809,375.08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資本公積	133,525.93	134,406.64	134,434.12
其他綜合收益	20,257.99	17,427.73	12,774.14
盈餘公積	77,405.98	73,391.12	71,216.79
未分配利潤	209,080.86	183,575.89	174,340.43
所有者權益合計	735,514.23	704,044.86	688,008.95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合計	1,496,246.44	1,477,321.19	1,497,384.03

5、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營業收入	5,040.92	5,282.76	5,281.83
減：營業成本	506.85	501.23	501.23
稅金及附加	300.10	327.88	337.13
管理費用	16,309.93	18,275.68	18,682.97
財務費用	14,483.33	10,815.94	14,342.60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6,362.63	2,043.01	7,483.59
其他收益	1,303.87	188.46	70.26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72,355.39	43,391.18	39,097.97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5,445.81	15,362.34	33,286.60
資產減值損失	-587.00	—	—
信用減值損失	3.41	57.34	-34.51
資產處置收益	2.37	—	-1.14
二、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40,156.14	21,042.03	18,034.06
加：營業外收入	—	10.00	77.5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利得	—	—	—
減：營業外支出	102.11	—	15.00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	—	—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三、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40,054.03	21,052.03	18,096.57
減：所得稅費用	-94.55	-691.29	817.46
四、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40,148.59	21,743.32	17,279.11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830.26	4,653.59	-2,364.55
(一)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902.89	4,567.25	-2,409.44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	—	—
2.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2,902.89	4,567.25	-2,409.44
(二)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2.63	86.34	44.89
1.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72.63	86.34	44.89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4.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6. 其他	—	—	—
六、綜合收益總額	42,978.85	26,396.91	14,914.56

6、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5,886.89	6,018.34	6,215.43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668.04	6,736.37	5,843.3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2,554.93	12,754.72	12,058.79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5.69	—	—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6,813.01	13,250.24	14,967.35
支付的各项稅費	322.02	353.91	352.55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867.69	3,156.26	2,898.5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1,008.41	16,760.40	18,218.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6.52	-4,005.68	-6,159.69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58,519.36	169,295.87	31,310.18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8,518.81	38,128.67	32,627.4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	—	—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98.56	806.42	723.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77,936.72	208,230.96	64,661.3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982.78	354.21	446.05
投資支付的現金	156,745.72	148,434.55	39,01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57,728.50	148,788.76	39,463.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208.21	59,442.20	25,197.50
三、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403,466.23	389,857.60	559,856.41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03,466.23	389,857.60	559,856.41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20,258.30	425,891.14	543,589.42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27,706.79	30,384.46	32,162.76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64.57	579.81	931.6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48,429.65	456,855.41	576,683.8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963.42	-66,997.81	-16,827.44
四、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40.47	1,589.46	1,472.08
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5,849.15	-9,971.84	3,682.45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07,614.13	217,585.97	213,903.52
六、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1,764.98	207,614.13	217,585.97

(三)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5年／ 2025年末	2024年／ 2024年末	2023年／ 2023年末
總資產(億元)	232.62	229.89	228.35
總負債(億元)	128.25	129.49	130.98
營業總收入(億元)	61.13	63.36	64.05
淨利潤(億元)	5.02	3.28	3.0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億元)	1.80	2.07	5.2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億元)	4.15	2.33	2.13
流動比率	67.25%	69.63%	63.85%
速動比率	63.86%	66.31%	60.35%
資產負債率(%)	55.13	56.33	57.3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77	2.78	2.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7	2.46	6.31
EBITDA(億元)	11.93	10.74	10.55
EBITDA全部債務比	0.09	0.08	0.12
EBITDA利息倍數	5.86	4.13	3.58
應收賬款周轉率	10.26	11.77	14.19
存貨周轉率	19.10	18.77	17.10
貸款償還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償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四) 管理層簡明財務分析

1、資產負債分析

單位：元

項目名稱	2025年年末數		2024年年末數		2025年年末金	情況說明
	2025年年末數	佔總資產比例 (%)	2024年年末數	佔總資產比例 (%)	額較2024年年 末變動比例 (%)	
其他流動資產	492,715,867.10	2.12	360,728,131.28	1.57	36.59	主要為本報告期新增短期存款證投資。
債權投資	—	—	19,006,953.20	0.08	-100.00	主要為本報告期5G消費分期項目不再新增投放。
商譽	—	—	12,736,861.44	0.06	-100.00	主要為本報告期計提了商譽減值。
長期待攤費用	9,815,645.29	0.04	6,311,647.66	0.03	55.52	主要為本報告期工程改良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96,685.58	0.15	4,783,405.58	0.02	648.35	主要為本報告期新增投資預付款。
應付賬款	2,256,195,294.04	9.70	1,720,978,594.30	7.49	31.10	主要為本報告期應付採購款增加。
應付職工薪酬	206,014,583.30	0.89	156,107,119.53	0.68	31.97	主要為本報告期新增預提人力資源費用。
長期借款	645,510,703.32	2.77	393,147,184.42	1.71	64.19	主要為本報告期老化管道設施改造項目貸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951,498.26	1.34	201,683,220.24	0.88	54.18	主要為本報告期老化管道設施改造項目資金增加。

2025年末，發行人資產總計為23,262,206,567.88元，相較2024年末增加273,053,920.05元，增幅1.19%。2025年末，發行人負債合計為12,824,801,336.46元，較2024年末減少123,888,161.01元，降幅0.96%。2025年末發行人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為8,887,974,412.56元，較2024年末增加340,400,682.66元，增幅為3.98%。

2、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元

主要指標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率 (%)	情況說明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7,349,496.01	405,521,711.80	168.14	主要為本報告期公司支付採購款項的現金流較上年同期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8,598,565.24	113,088,581.77	-735.43	主要為本報告期公司投資收回及支付的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同期減少；燃氣老化管道設施改造項目的投入較上年同期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0,982,796.70	-327,439,031.18	不適用	主要為本報告期公司資產負債率下降，借入資金減去償還債務的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同期減少。

2025年度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087,349,496.01元，2025年較2024年增加681,827,784.21元，增幅168.14%，主要為本報告期公司支付採購款項的現金流較上年同期減少。2025年度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18,598,565.24元，202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2024年減少831,687,147.01元，降幅735.43%，主要為本報告期公司投資收回及支付的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同期減少；燃氣老化管道設施改造項目的投入較上年同期增加。2025年度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60,982,796.70元，2025年相比202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增加433,543,765.52元，增幅132.40%，主要為本報告期公司資產負債率下降，借入資金減去償還債務的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同期減少。

3、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資產負債率	55.13%	56.33%	57.36%
流動比率	67.25%	69.63%	63.85%
速動比率	63.86%	66.31%	60.35%
EBITDA (億元)	11.93	10.74	10.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5.86	4.13	3.58

註：資產負債率 = 負債合計 / 資產合計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EBITDA = 利潤總額 + 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資產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 EBITDA / (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支出)

2025年公司流動比率為67.25%，速動比率為63.86%，較2024年有所下降；2025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5.13%，較2024年末有所下降。

4、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023,073,296.08	6,248,336,025.56	-3.61
營業成本	5,168,184,727.87	5,371,896,085.42	-3.79
銷售費用	195,835,418.77	196,552,725.74	-0.36
管理費用	475,022,813.08	511,188,896.72	-7.07
財務費用	174,051,328.93	162,715,764.85	6.97
研發費用	1,351,064.84	457,547.17	195.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7,349,496.01	405,521,711.80	168.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8,598,565.24	113,088,581.77	-735.4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0,982,796.70	-327,439,031.18	不適用

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6,023,073,296.08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61%；合併利潤總額590,571,817.55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5.85%；合併淨利潤502,379,514.87元，較上年同期上升52.97%。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15,171,077.82元，較上年同期上升78.07%。2025年度，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77%，較上年同期2.78%上升1.99個百分點。

5、未來業務發展目標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

(1) 把握科技革命與政策紅利，賦能公用事業智慧發展

公司將立足國家智慧城市與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政策導向，抓牢科技革命與政策紅利雙重機遇，積極探索智慧升級賦能傳統公用事業高質量發展路徑，重點探索人工智能、數字技術等在燃氣智能調度、管網巡檢、污水智能曝氣與加藥等核心場景的應用落地，探索部署智能設備、搭建智慧運營平台，完善安全治理體系，持續推動傳統公用事業向智慧發展。

(2) 持續提升ESG綜合管理水平，穩步推動公用事業綠色低碳發展

公司將緊扣國家「雙碳」綠色轉型核心目標，積極探索清潔能源佈局與公用事業低碳運營融合的新型路徑，通過完善ESG治理架構、強化低碳技術投入與場景應用、深化全產業鏈綠色管控，持續提升ESG綜合管理水平，穩步推動公用事業綠色化升級，構建可持續發展競爭力。

(3) 築牢安全生產紅線，保障供應穩定暢通

公司將牢固樹立安全生產紅線意識，壓實全流程安全責任，以「主動安全管理」常態化，持續開展隱患排查整治與人員安全教育，從源頭防範安全風險，以安全生產的持續穩定為根本，全力保障供應穩定。

(4) 強化內控管理，切實防範風險

公司將依據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結合自身實際，打造內控、風控、合規三位一體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公司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流程，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緊盯「現金流、資產負債率」兩條紅線，推進現金流精細化管理、壓實資產負債率管控，強化內控體系與風險防範機制，推動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5) 加強人才培養，提升團隊建設

公司將持續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始終將人才發展作為提升企業創新優勢、產業優勢的重要支撐，開展分層分類專業培訓與員工輪崗，夯實員工專業能力基礎，豐富崗位實踐經驗，多維度賦能員工發展，打造高素質綜合專業隊伍，為發展注入持續人才動力。

五、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的公司債券及境外債所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等用途。募集資金用於前述用途的金額、比例等具體使用事項將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公司財務狀況等實際情況確定。

公司的公司債券及境外債募集資金的運用將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求，有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 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2025年末，發行人不存在對合併報表範圍外主體提供擔保的情形。

(二) 重大未決訴訟及仲裁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聲譽、業務活動、未來前景等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事項。

本次擬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事項須提請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並經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根據財政部、國資委及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2025年審計過程中的履職情況進行檢審和評估。

經評估，該所具備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該所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公允表達意見，能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報告內容客觀、公正，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在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中，該所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內控審計相關規則規定，勤勉盡責，順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工作。

經綜合考慮該所的審計質量、服務水平、職業操守及履職能力，同時為了保持審計工作連續性，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該所對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鑒於在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中，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能夠恪守執業原則，保證審計質量，對公司提供的會計報表及其相關資料進行獨立、客觀、公正、謹慎的審計，並提出管理建議，對促進公司持續完善內控機制、保證財報信息質量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故公司擬支付給該所2025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交易，須依規聘請境外審計機構。根據財政部、國資委及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2025年度公司境外審計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過程中的履職情況進行檢審和評估。

經評估，該所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該所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公允表達意見，能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報告內容客觀、公正，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在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中，該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審計準則》等規範性文件，勤勉盡責，順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工作。

經綜合考慮該所的審計質量、服務水平、職業操守及履職能力，同時為了保持審計工作連續性，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由該所對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費用。對於2026年度的審計費用，審計費用預計範圍為港幣120萬至港幣140萬。

鑒於在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中，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能夠恪守執業原則，保證審計質量，對公司提供的會計報表及其相關資料進行獨立、客觀、公正、謹慎的審計，並提出管理建議，對促進公司持續完善內控機制、保證財報信息質量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故公司擬支付給該所2025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港幣130萬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已依法取消監事會的治理結構調整情況，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並對相關條款予以完善。

該制度修改草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以及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具體內容附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條為規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績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獎勵與約束機制，激勵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決策、管理與監督，提高公司經營效益與管理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製訂本制度。

第二條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激勵與約束並重；
- (二) 按勞分配，責、權、利、貢獻相一致；
- (三) 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
- (四) 薪酬與公司經濟效益及個人工作目標掛鉤。

第四條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應當根據公司上市地的地區薪酬水平、同行業水平、公司經營狀況，以及當事人在公司的職級、職務、分管範圍、崗位責任、個人績效、貢獻等因素做出相應的核定和適時調整。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獨立董事津貼。執行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職的職級、職務、崗位責任以及個人績效完成情況領取員工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年度發放。董事因履行職責發生的差旅費、辦公費、會務費等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條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委任文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薪酬結構原則上可以分為四部分，即年基薪、年加薪、績效考核獎和特別嘉獎(如有)。年基薪指年度基本薪資，依據公司上市地及同行業薪酬水平、公司具體經營情況及薪酬策略，結合當事人實際任職的崗位職責分管範圍等情況核定並按月發放。年加薪是指當事人按照完成年度考核指標達到一定比例時，可兌現的加薪。績效考核獎指超額完成公司年度考核利潤指標的獎勵。特別嘉獎指根據特別事項或特殊貢獻給予的單項獎勵。

除年基薪按月定期發放外，其他各項薪酬將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每年年初審議確認的績效考核方案核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每個考核年的年度審計後根據審計結果考核確定考核結果並審議決定薪酬考核實施方案。

第六條任何一個考核年度屆滿後的三個月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根據審計結果出具績效評價意見並據此核定該考核年度被考核對象的薪酬構成和薪酬總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確定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執行方案中，非年基薪的部分在該考核年度薪酬結構中的佔比原則上不低於50%。

第七條每一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獎無論金額大小均採取遞延方式分三期在三年內發放完畢，遞延發放的薪酬不計息。年度績效考核獎首期發放40%，於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確定年度績效考核獎的次月15日發放，第二期發放30%，於審核確定年度績效考核獎的次年4月15日發放，第三期發放30%，於審核確定年度績效考核獎的第三年的4月15日發放。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以及業績考核體系與指標，負責對相關薪酬管理、考核和監督的專門機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程序及議事規則按照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執行。

第九條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和執行，並監督薪酬考核的實施。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批准、調整、暫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或批准、調整、暫停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一) 公司經營環境及外部條件發生重要或較大變化；
- (二) 公司出現經營虧損；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合規、風險、違反公司制度及約定等情況或問題而對公司造成重要或較大負面影響的情形；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行為對公司造成重要或較大不利影響的。

當出現第三和第四種情形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向提名委員會做出進一步建議。

第十條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獎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考核獎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考核獎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具體執行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屆時根據實際情況予以研判定。

第十一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自當事人當選之日起計算，按月發放。

第十二條除第九條(三)、(四)和第十條的情況除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工作調動、辭職、退休等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三條擔任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人員應當接受審計部的內部離任審計。擔任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人員在離職當年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獎按照第七條執行，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確認其在該考核年度任職期間的相應部分，並分三期在三年內執行完畢，具體執行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予以研判定。離職人員在離職前未發放的以往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獎繼續按原有遞延安排正常發放，並應當在該離職人員離職時予以明確剩餘應發放金額和應發放時間。

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職並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辭職當年以及以往考核年度的遞延發放的績效考核獎原則上不再發放。

第十四條本制度所規定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獎金或獎勵等。

第十五條本制度的薪酬由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為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十六條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分別從公司獲得的薪酬情況。

第十七條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釋義：

- (一) 執行董事：指與公司簽訂委任文件或勞動合同並負責管理有關事務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參與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
- (二)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屬於公司管理層，亦不視為獨立；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非公司員工擔任的，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準則的獨立董事；

(四)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九條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擬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一)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二)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獨立董事津貼。年度獨立董事津貼調整為人民幣2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年度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享受公司其他職務報酬、社保待遇，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鉤的績效考核。

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一)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其在公司任職的職級、職務、崗位責任以及個人績效完成情況領取員工薪酬，執行董事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
- (二)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公司業績掛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審計結果客觀評估其績效，績效薪酬在考核年度的薪酬結構中佔比原則上不低於50%。每一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獎無論金額大小均採取遞延方式分三期在三年內發放完畢，遞延發放的薪酬不計息。
- (三)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規定進行考核評價，確認後執行。

三、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決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和執行，有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批准、調整、暫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或批准、調整、暫停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由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為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換屆、改選、工作調動、辭職、退休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按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 (四) 本方案適用期限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之日為止。

鑒於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6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應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對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名推薦的董事候選人進行了任職資格審查，並徵詢相關股東意見，徵求董事候選人本人意見後，認為下述被推薦人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確定為本次換屆選舉董事候選人人選：

提名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為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趙曄青先生、金永生先生為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懲戒，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董事候選人將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候選人簡歷見附件)，如股東會審議通過，則以上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股東會通過之日起三年。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擬重選執行董事

(i) 楊國平先生

楊國平先生，68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現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11.SH）（「大眾交通」）董事長兼任首席執行官（CEO）、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副董事長、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董事、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眾企管」）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4.SZ）董事、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1.SZ）董事、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4.SH）獨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6日擔任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6.SH）董事。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2,097,861股A股股份。

(ii) 梁嘉瑋先生

梁嘉瑋先生，52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大眾交通董事。梁先生目前為大眾企管董事、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深創投董事、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上市公司協會常務副會長（法人代表）、上海市股份公司聯合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222,300股A股股份。

(iii) 汪寶平先生

汪寶平先生，66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任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汪先生曾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燃氣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於上海工業大學夜大學取得電視與信息處理專業學位。

擬重選非執行董事**(iv) 趙曄青先生**

趙曄青先生，54歲，於2025年6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任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趙先生曾擔任曾任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1994年7月於同濟大學取得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v) 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61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時擔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HK)之股東事務理事會理事長。彼於1986年取得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學位，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擬與上述各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各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就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獲重選，執行董事的薪金將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金。

除上述各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2)彼於過去三年未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各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在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鑒於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6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應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名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了任職資格審查，並徵詢相關股東意見，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人意見後，認為下述被推薦人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確定為本次換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人選：

提名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楊平先生、鄭偉先生為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懲戒，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已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候選人簡歷見附件），如股東會審議通過，則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股東會通過之日起三年。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擬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姜國芳先生

姜國芳先生，68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HK，000166.SZ）副總經理、申萬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香港董事長、上海申銀證券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中國人民銀行主任及中國工商銀行副處長。姜先生於1999年2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碩士學位。

(ii) 李穎琦女士

李穎琦女士，49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導，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HK，601818.SH）獨立董事。李女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亦擔任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李女士曾任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48.SH）獨立董事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獨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李女士曾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0.SH）獨立董事。李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

(iii)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56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委員。彼現為上海以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戰略總監、中國資產管理30人論壇理事。曾任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首席投資官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 鄭偉先生**

鄭偉先生，71歲，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4.SZ)獨立董事，自1983年9月至2017年9月曾擔任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鄭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9月獲得德國帕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鄭先生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以富佈萊特基金高級訪問學者在美國羅格斯大學進修。鄭先生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本公司擬與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簽訂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就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獲重選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2)彼於過去三年未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在建議重選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在評估重選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擬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已特別考慮重選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與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此外，建議重選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之因素；(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及提名。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姜國芳)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獨立履職，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姜國芳：男，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金鼎金融歷史文化發展基金會理事長。曾任申萬巴黎、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申萬宏源集團副總經理、顧問。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及參與會談、實地調研等多種形式，全面了解公司在經營管理、財務狀況、規範運作、風險管控、內控管理等方面的具體情況，並以此為基礎深入開展年度現場履職工作。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了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本人堅持原則至上、審慎務實，認真研判每一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憑借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效溝通與互動，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全

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姜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楊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5年6月13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聽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李穎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7	7	0
提名委員會	3	3	3	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1	1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3、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 對《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董事會之前，公司已將本次關聯交易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進行了關聯方核查，提交了相關交易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方案切實可行，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經營業務穩定，降低經營成本，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

且遵循了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和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 (3) 董事會在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按照規定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對公司此項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開展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既有利於大眾萬祥縮短應收賬款回籠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眾保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穩定收益，且大眾萬祥資質良好，保理融資款及融資利息回款能夠得到保證，本次保理業務風險因素較小。
- (2)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交易定價方法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2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披露了定期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監高均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四) 業績說明會及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了公司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業績集體說明會。公司圍繞各期業績表現、ESG成果、發展規劃等投資者關注的議題進行了集中交流與回應。通過健全的獨立董事與投資者的溝通機制，公司進一步拓寬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的渠道，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互動效果。

(五)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匯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七)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八)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

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本人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九)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並於2025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5年度，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86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88次，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5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 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本人對《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履行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全面履行各項特別職權。截至目前，本人未發生提議召開董事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或諮詢機構、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特別職權行使情形。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始終保持高度關注，經審慎核查，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五) 上海大眾燃氣現場調研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赴上海大眾燃氣的實地調研，通過對巡檢站「燃氣過江井」現場及巡檢站智能巡檢裝備的當前應用實際重點考察，全面了解了燃氣管線巡檢業務的運營模式、技術應用及發展歷程。針對企業遇到的考驗與挑戰，獨立董事憑借其專業經驗和外部視角，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建議，助力企業進一步提升精細化、智能化運營水平，築牢城市燃氣安全防線。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李穎琦)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獨立履職，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李穎琦：女，1976年出生，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及參與會談、實地調研等多種形式，全面了解公司在經營管理、財務狀況、規範運作、風險管控、內控管理等方面的具體情況，並以此為基礎深入開展年度現場工作。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了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本人堅持原則至上、審慎務實，認真研判每一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憑借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效溝通與互動，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全面性

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姜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楊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5年6月13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聽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李穎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7	7	0
提名委員會	1	1	1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3、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 1、對《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董事會之前，公司已將本次關聯交易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進行了關聯方核查，提交了相關交易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方案切實可行，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經營業務穩定，降低經營成本，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

且遵循了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和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 (3) 董事會在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按照規定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對公司此項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開展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既有利於大眾萬祥縮短應收賬款回籠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眾保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穩定收益，且大眾萬祥資質良好，保理融資款及融資利息回款能夠得到保證，本次保理業務風險因素較小。
- (2)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交易定價方法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2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披露了定期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監高均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四)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5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五)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匯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七)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本人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並於

2025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5年度，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86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88次，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 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本人對《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履行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全面履行各項特別職權。截至目前，本人未發生提議召開董事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或諮詢機構、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特別職權行使情形。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始終保持高度關注，經審慎核查，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

報告期內，本人重視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工作，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都認真審閱相關資料，了解相關信息，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出席股東(大)會時，重點關注了涉及中小股東單獨計票的議案表決情況，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楊平)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獨立履職，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楊平：男，1969年出生，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資產管理30人論壇理事。曾任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EO兼總裁、香港賽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及參與會談、實地調研等多種形式，全面了解公司在經營管理、財務狀況、規範運作、風險管控等方面的具體情況，並以此為基礎深入開展年度現場履職工作。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了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本人堅持原則至上、審慎務實，認真研判每一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憑借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效溝通與互動，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全面性和透明

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 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姜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楊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5年6月13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聽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李穎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戰略發展與ESG 委員會	1	1	1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3、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 1、對《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董事會之前，公司已將本次關聯交易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進行了關聯方核查，提交了相關交易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方案切實可行，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經營業務穩定，降低經營成本，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

且遵循了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和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 (3) 董事會在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按照規定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對公司此項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開展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既有利於大眾萬祥縮短應收賬款回籠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眾保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穩定收益，且大眾萬祥資質良好，保理融資款及融資利息回款能夠得到保證，本次保理業務風險因素較小。
- (2)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交易定價方法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2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披露了定期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監高均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四) 業績說明會及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業績集體說明會。公司圍繞各期業績表現、ESG成果、發展規劃等投資者關注的議題進行了集中交流與回應。通過健全的獨立董事與投資者的溝通機制，公司進一步拓寬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的渠道，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互動效果。

(五)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匯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七)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本人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並於2025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5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5年度，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86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88次，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上海大眾燃氣現場調研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赴上海大眾燃氣的實地調研，通過對巡檢站「燃氣過江井」現場及巡檢站智能巡檢裝備的當前應用實際重點考察，全面了解了燃氣管線巡檢業務的運營模式、技術應用及發展歷程。針對企業遇到的考驗與挑戰，獨立董事憑借其專業經驗和外部視角，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建議，助力企業進一步提升精細化、智能化運營水平，築牢城市燃氣安全防線。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劉峰)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獨立履職，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劉峰：男，1968年出生，碩士，律師、高級經濟師，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諮詢專家、上海市律師協會知識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市律師協會執業糾紛調解委員會、紀律懲戒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知識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理事、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並多次作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家論證會成員。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及參與會談、實地調研等多種形式，全面了解公司在經營管理、財務狀況、規範運作、風險管控、內控管理等方面的具體情況，並以此為基礎深入開展年度現場履職工作。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了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

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本人堅持原則至上、審慎務實，認真研判每一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憑借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效溝通與互動，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以通訊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 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姜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楊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5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聽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會議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7	7	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1	1	0
提名委員會	2	2	2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3、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會議 召開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 1、對《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董事會之前，公司已將本次關聯交易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對關聯方進行了核查，提交了相關交易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次方案切實可行，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經營業務穩定，降低經營成本，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

且遵循了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和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 (3) 董事會在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按照規定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對公司此項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開展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既有利於大眾萬祥縮短應收賬款回籠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眾保理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穩定收益，且大眾萬祥資質良好，保理融資款及融資利息回款能夠得到保證，本次保理業務風險因素較小。
- (2) 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交易定價方法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情形。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董事會嚴格執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本次關聯交易程序合法。

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2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披露了定期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監高均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四)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匯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五)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本人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5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5年度，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86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88次，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5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 履行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全面履行各項特別職權。截至目前，本人未發生提議召開董事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或諮詢機構、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特別職權行使情形。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始終保持高度關注，經審慎核查，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

報告期內，本人重視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工作，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對於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都認真審閱相關資料，

了解相關信息，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出席股東(大)會時，重點關注了涉及中小股東單獨計票的議案表決情況，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 上海大眾燃氣現場調研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赴上海大眾燃氣的實地調研，通過對巡檢站「燃氣過江井」現場及巡檢站智能巡檢裝備的當前應用實際重點考察，全面了解了燃氣管線巡檢業務的運營模式、技術應用及發展歷程。針對企業遇到的考驗與挑戰，獨立董事憑借其專業經驗和外部視角，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建議，助力企業進一步提升精細化、智能化運營水平，築牢城市燃氣安全防線。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